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5B(EEI)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

97.11.25 兆產(97)備字第 1212 號函備查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四、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605B(EEI)